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
5樓

聯絡人：簡貝如

電話：02-2322-5255 #118

電子郵件：beru@laf.org.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
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扶總字第1140003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研議修正國民法官法案件改行一般刑事程序案件之酬金，請貴會於115年1月31日前惠賜卓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18日第186次審查會決議及本會刑事程序委員會114年10月14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2條但書、第3條、第9條、附表一及附表四規定，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酬金基數為20至30個基數，每1基數折算為新台幣2千元，故扶助律師辦理國法案件之酬金通常定為6萬元，並得再依附表四申請酌增，最高可酌增至10萬元。
- 三、惟案件如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會考量律師辦理國法案件之實際工量，若無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11條、第12條所定酌減酬金之事由，即辦理正常結案，若律師申請酌增，則依本會酬金計付辦法附表四送請分會審查委員認定；案件改行一般刑事程序後，考量法院可能改分不同合議庭審理，辯護人亦可能因應適用之程序不同，而需重新擬定訴訟策略，爰由分會另行開案後派

裝

訂

線

聽

案，並依本會規定給付酬金。

四、就前開酬金給付方式，司法院監管會114年9月18日第186次審查會決議之意見為：「一、國法案件程序變動後，應回歸一般案件酬金計算：當國法案件於審判程序初期轉軌為一般案件時，應參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1點第2項但書之規定，改以一般案件酬金標準核算就轉軌前已進行之程序，得斟酌律師付出之工量酌予增酬，以確保酬金給付之一致性與公平性。二、維持法扶公益定位，避免酬金導向：承辦法扶案件應以公益服務為核心價值，類此轉軌案件仍應依承辦之法扶律師實際工量合理計酬，尚不宜以提高律師接案意願為由，而一律同時給付國法案件全額酬金及一般案件全額酬金。基金會應透過制度設計、教育訓練與支持系統來提升法扶律師承接國法案件之意願，彰顯法律扶助之核心價值，而非僅以酬金為單一誘因，以免造成價值之偏差。」，要求本會應研議細緻化辦理國法案件變動程序後扶助律師之相應酬金等規定。

五、承上，為蒐集律師界意見，作為本會研議修正訂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改行一般刑事程序案件相應酬金之參考，請貴會惠賜卓見。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